谨防培训合同的陷阱及对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8_B0_A8_ E9 98 B2 E5 9F B9 E8 c122 480324.htm [前言] 九名农民工在 韩国辛苦一年,每天工作十二小时,无任何加班工资!30万 韩元的"生活费"远低于韩国法律规定外国人研修生的最低 工资水平70万韩元! 原本劳务合同约定在韩劳务两年, 但实 际上农民工在韩仅劳务一年,劳务收入总计三万多元,但抵 去出国前交给劳务公司的二万劳务服务费、交给韩国在华投 资企业的一万押金及五仟元左右的韩语培训等出国费用,实 际的结果是:这九名农民工在韩国白干一年! 不仅如此,九 名农民工因为在出国前匆忙的与韩国在华投资企业签订了一 份"培训合同",农民工在归国后即面临韩国在华投资企业 要求继续履行为其企业服务五年,但工资待遇却低于同行业 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,农民工如违反,将面临巨额违约金赔 偿的诉讼危机! 本案的核心焦点是:农民工如不到韩国在华 投资企业上班,应否承担培训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[正文] 翻开各种有关培训的书籍,对培训的定义可谓是五花八门。 英国官方培训委员会为培训下的定义是:通过正式的、有组 织的或有指导的方式,而不是一般监督、工作革新或经验, 获得与工作要求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过程。结合现代培训的 内容和发展趋势,通说认为培训是企业实施的有计划的、连 续的、系统的学习行为或过程,以改变或调整受训人员的知 识、技能、态度、思维、观念、心理,从而提高其思想水平 及行为能力,使其有适当的能力去处理担任的工作,甚至是 准备迎接将来工作上的挑战。培训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企业

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的和谐统一。 传统的培训包括知识培 训、技能培训、态度培训这"三要素"。常见的训练方法有 课堂教授法、研讨法、个案研究法、教学游戏、工作教练法 一、我国有关培训的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劳动部对培 训的认定是"职工在职期间(含转岗)的职业技术培训,包 括在各类专业学校(职业技术学校、职工学校、技工学校、 高等院校等)和各种职业技术训练班、进修班的培训及与其 相关的培训合同、培训费用等"。江苏省劳动和社会厅对" 培训"的认定标准是"由用人单位出资(指有货币支付凭证的 情况)对劳动者进行的培训"。《企业职工培训规定》第十四 条规定:培训合同应明确培训目标、内容、形式、期限、双 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。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第 十五条规定:用人单位与其出资招用、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 殊待遇的劳动者,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或者事先另行协商 约定服务期。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。 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 第十八条规定: 当事人可以对双 方的违约行为如违反服务期约定的、违反保守商业秘密或者 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约定违约金。 综上:我国法律所规定或 承认的"培训",是指真实发生的有货币支付凭证的培训! 现在我国有些用人单位根本没有对员工进行过培训,也要员 工赔偿培训费,也设立服务期限和违约金,这是不合法也不 合理的,譬如本案当中的韩国在华投资企业。二、关于前言 所述案件有证据证明:1、农民工在韩国的"生活费"由韩 国企业直接发给农民工(有货币支付凭证),而不是韩国在 华投资企业发给农民工,韩国在华投资企业没有实际出资给 农民工培训。 2、本案中的"培训合同"未提到我国法律要

求的培训合同应该具备的重要条款如培训目标、培训内容、 培训形式等内容。 案件小结: 韩国在华投资企业并没有履行 "出资"义务!不构成我国法律所要求的"培训"!因此, 九名农民工不要承担因解除培训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!防 范技巧: 现实中如遇到这类纠纷,要有证据意识,保留如实际 雇主的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:保留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书面证 据如可以特快专递方式递交合同解除书;与企业解除合同时 的谈判录音,谈判时还应有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证人在场证明 等。 三、我国司法实践中相关判例 梁女士系企业的技术人员 , 2000年5月企业派其赴日本总公司进行为期4个月的"培训 ",临行前企业与其签订了《培训协议》,约定培训结束后 梁女士必须回企业工作5年,如提前辞职或被企业开除或除名 则应全额赔偿培训费,培训费数额为5万元。2000年10月培训 结束后梁女士即回到了企业工作,2004年5月梁女士因随家人 搬迁至外地居住遂向企业提出了辞职,但企业则要求梁女士 按《培训协议》赔偿全部培训费。协商不成的情况下,企业 将梁女士告上了仲裁庭。而实际上,企业对梁女士的"培训 "实为企业向其总公司输出廉价劳动力,因为梁女士在日" 培训"期间,每天至总公司上下班,从事的是与在企业平时 一样的工作。同时,总公司发给梁女士基本的生活费,而上 海的公司并未向梁女士支付任何工资。最终,仲裁庭认定企 业与梁女士之间并无实际培训事实的发生,并裁决对企业要 求梁女士赔偿培训费的请求不予支持。 四、因解除劳动合 同产生的培训费赔偿的几点法律意见: 劳动者与企业解除劳 动合同时,经常会因为培训费用赔偿问题发生争议。目前, 确有某些企业存在一些不够规范和不尽合理的做法。有的企

业内部规章制度规定,只要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、调离原 单位,不论单位是否出资培训过,均须交纳一定数额的培训 费;有的企业在解除合同时,不顾劳动者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长短,对其出资培训过的职工一律要求全额赔偿等等。笔者 试对因解除劳动合同带来的培训费赔偿等问题,提供以下几 点法律意见:1、如果企业确实对职工出资培训,并能提供 相应的支付凭证,才可以要求职工赔偿培训费用,这是前提 条件。 2、一般而言,只有职工单方面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 关系时,企业才可以要求职工赔偿培训费。除非职工因违纪 等重大过错而被企业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,企业才有权要求 其赔偿有关培训费用。 3、劳动者在符合有关规定或劳动合 同约定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关系,企业不得要求其赔偿培训费 ;除非职工违反规定或约定解除劳动合同,并对用人单位造 成损失的,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赔偿培训费。在试用期 内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,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培 训费用:在合同期内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,用人单位可以 要求劳动者支付培训费用。4、关于具体如何赔偿的问题, 可按培训合同执行:未签订培训合同的按劳动合同执行。但 培训合同与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违约赔偿的约定,不得违反 有关政策法规的约定,否则无效。因培训费赔偿问题而发生 争议的,可由有关劳动争议处理机构进行处理。 5、劳动者 赔偿培训费的具体支付办法是:如约定服务期的,则按服务 期等分出资金额,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;没有 约定服务期的,按劳动合同期等分出资金额,以职工已履行 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;双方对递减计算方式已有约定的,从 其约定。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,其实际服务期限应参 照《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牲问题的复函》(1994年10月劳动部办公厅发,劳办发[1994]第322号)规定予以相抵;服务期限和相抵方法有特别约定的,按特别约定处理。参考书目: 汪群王全蓉主编:《培训管理》,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1月版。 朱榆编著:《企业培训规划与操作》,广东经济出版社2003年1月版。 资料来源:人才市场报之《"充电"别"触电"》

http://www.mie168.com/htmlcontent.asp(作者:杨贞,江苏常州 剑群律师事务所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